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天目湖游客中心新建塑胶步道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天目湖游客中心新建塑胶步道工程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1.3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8.96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